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沙狱减字 071 号

罪犯邓平，男，曾用名：邓淼，1990 年 12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岳池县人，捕前无业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1 年 12 月 1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4) 乌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投入贵州省白云监狱分流中心服刑，2012 年 3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二个月，2018 年 4 月 27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；减刑后刑期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二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平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干警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改造表现一般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学习，三课教育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按时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（已交纳/出具收据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、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、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、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、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、2020

年4月至2020年9月、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共获得七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罚金0.7万元已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50.29元，超过贵州省监狱罪犯最高消费水平；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罪犯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[2016]法释23号）第七条之规定，建议监狱从严对该犯提请减刑6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可减九个月，因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从严扣减一个月，结合检察机关建议监狱从严对该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的意见，且因余刑不足，建议对罪犯邓平提请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邓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